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2020〕35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 生产经营秩序恢复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司明电〔2020〕5号）和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涉企执法检查的意见》（辽司发〔2020〕3号）精神，充分发挥各级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职能作用，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生产经营秩序的有序恢复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做到“疫情当前，法治先行”，

现就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法治保障，精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1. 创新执法方式。简化工作流程，提供便利服务，减少现场检查频次，积极推行“不见面检查”，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及时调整面向单位和个人的政务服务方式，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确保工作高效与合法相统一，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地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2. 加强源头执法。积极向开复工企业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对严重破坏生产经营秩序和损害人民利益的违法行为要“防源头、治苗头、打露头”，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强化柔性执法。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性，引导复工复产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对于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尽量采取说服教育、告知承诺、警告、现场责令改正等方式，及时加以制止，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企业和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4. 严惩违法行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惩处、严厉打击各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坚持重典治乱，根据疫情防控特殊需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该严的要严、该重的要重、该快的

要快，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5. 强化执法指引。各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执法指引》的规定，做到敢于担当、依法履职，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

6. 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执行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告知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履行法制审核程序，确保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

7. 加强执法检查。要加大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行政执法检查力度，针对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关键环节，加强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执法事项检查力度；建立落实应急行政执法提醒制度，及时查处危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行为；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疫情防控执法案件要加强查处。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法监督

8. 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各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社会治安、

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教育行政、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把公正执法理念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做到执法规范、裁量公正、处罚公平、公示及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

9.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执法事项、执法依据、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和执法流程。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协作，协助解决行政执法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执法难题，杜绝相互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10.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各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对外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和联系方式，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涉及重大疫情防控有关行政执法活动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复核、及时回复；强化个案监督办理，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严厉查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简单粗暴执法和过度执法等问题。

11.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管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于开复工企业的行政处罚要严格履行备案审查制度，建立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处罚台账。司法行政部门要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执法部门纠正。

12. 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配合纪检监察等机构，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执法中出现的消极执法、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等执法不力、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执法腐

败等问题依法严格追责。

各部门要及时汇总相关行政执法数据，收集有关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的先进做法或典型案例，报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处（电子邮箱：zfdjc@163.com）。



（联系人：王一然

联系电话：22517230）